

#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厦市监知〔2020〕15号

---

##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知识产权贯标认证 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《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知办发运字〔2019〕34号）和《厦门市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厦市监规〔2020〕2号）精神，为扎实推进市贯标工作开展，我局决定对2019年8月30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首次通过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、《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、《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或者《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》认证的单位进行补贴，给予首个认证周期实际发生的认

证费用补贴，每家补贴额度最高可达 5 万元。

## 一、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

(一)属于在厦门市行政区划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高等学校、科研组织和专利代理机构;

(二)申请人已通过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、《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、《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或者《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》认证，证书应为有效状态，认证地址应包括厦门地区地址;

(三)贯标通过首次认证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(含)之后;

(四)申请人为企业的需拥有自主研发的有效专利 10 件(含)以上或发明专利 3 件(含)以上。

## 二、申报流程

(一)网上注册申报。申报单位首先在“i 厦门”(<https://www.ixiamen.org.cn/>)进行法人账户注册，登录 i 厦门>>领域专题>>i 财政>>产业扶持资金综合管理系统>>立即访问>>法人帐号注册登录申报。

### (二)网上初审通过后，需提交以下纸质材料:

1.厦门市《知识产权管理/服务规范》首个认证周期认证工作补贴申请表(从网上申报系统下载);

2.贯标首次认证证书复印件;

3.自主研发专利列表及证书复印件(企业提供);

4.贯标首次认证合同书复印件;

5.贯标首次认证合同发票及银行转帐回单复印件;

6.信用承诺书(从网上申报系统下载)。

申报单位于7月31日18时前将上述材料胶装成册一式1份，申请表及骑缝盖公章，报送市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。

**(三) 材料核实确认。**市局将对单位申报材料、单位信用以及认证机构资质核查，确定具体补贴金额。

**(四) 局会议研究并公示。**经市局会议研究确定后，在局网站进行公示。

**(五) 发放补贴。**公示无异议，正式发文，申报单位提交统一收据，下拨补贴资金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1. 逾期未网上申报或者未提交纸质材料的单位将视为自主放弃补贴；

2. 单位存在串通套利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贴等违规行为的，一经发现，将被列入知识产权诚信黑名单，并取消补贴资格，已拨付的将收回补贴资金。

#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吴鲤源 汤红军 联系电话：0592-5077981

地址：厦门市湖滨南路43号新工商大楼1205室

特此通知。



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

2020年7月7日